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田玉美
代理人 蔡敬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本院
02 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田玉美應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07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08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09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10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11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12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3 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
14 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15 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
16 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
17 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
18 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19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20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
21 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
22 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23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24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25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26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27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
28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
29 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
30 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
31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

01 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2 二、本件債務人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第56號裁定自民國110年12
03 月1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然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
04 認可，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自民國112年4月
05 28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
06 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清算
07 事件為執行，而債務人名下除臺東縣○○鄉○○里段0000地
08 號土地、門牌臺東縣○○鄉○○村○○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
09 物（權利範圍均為全部）外，幾無存款。就債務人未提出現
10 款以代系爭土地之變價及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時，本院函詢
11 全體債權人，是否同意墊付鑑價費用等必要費用，各債權人
12 均未表示同意，僅稱願依比例墊付費用等。本院司法事務官
13 因認符合消債條例第129條規定之情事，遂於114年7月17日
14 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已確定等情（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42
15 頁至第144頁），業據本院調取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及112
16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等卷宗核閱屬實。是依首開法律規
17 定，本院即應審究本件聲請人是否應准予免責。

18 三、本院前通知兩造就債務人是否免責陳述意見，茲分述如下：

19 (一)債權人台新商銀、永豐商銀：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法院詳
20 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
21 由情事。

22 (二)債權人台北富邦商銀：不同意免責，請法院依職權調查有無
23 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及第134條第8款之事由。

24 (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銀：債務人應不得免責，請法院依職權調
25 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26 (四)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請法院依職權
27 調查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

28 四、經查：

29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30 1.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31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2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4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5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06 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
07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9 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
10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11 數額」此二要件。

12 2. 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13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14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本件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
16 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
17 序之時。

18 3. 查聲請人於109年8月3日聲請更生時年屆61歲，依聲請人提
19 出之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20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證（見消債更卷第22頁至第23-1
21 頁），聲請人無業，每月收入僅有老人年金3,772元，並提
22 出其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為證（見消債更卷第85頁至第
23 89頁）；在無其他資料可認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之情形下，以
24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總額為9萬0,528元【計算式：
25 3,772元/月×24月】，堪認妥適；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生
26 活必要支出部分，則應以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56號裁定
27 認定每月1萬4,866元為合理。依此，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
28 內之必要支出總額為35萬6,784元【計算式：1萬4,866元/月
29 ×24月】。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前
30 揭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為負數，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
31 規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

01 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02 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
03 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04 (二)又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
05 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06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
07 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本件債權人既
08 未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
09 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10 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11 五、本件清算程序已終結確定，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12 規定應不免責情形，揆諸首揭說明，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
13 務。又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
14 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得
15 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併予敘
16 明。

17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蘇莞珍